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 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二、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32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2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32次監督委員會決議事項暨歷次尚需回覆意見說明辦理情形。

（四）園區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及管理情形報告。

（五）放流水污染物（含氮、磷）對地面承受水體之貢獻量評估報告。

決議：

1. 簡報部分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併同歷次委員及相關意見尚須回覆補充說明之意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

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後續資料列表說明）

壹、委員意見

一、周委員志儒

- （一）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年度使用量遠低於環評核可量，唯請開發單位估算合理用量上限，予以自行管制並嚴謹核可使用於製程。
- （二）歷年歷次委員建議事項多所努力推動及回覆，唯部分進度極低，請獨列追蹤並專案報告進度。
- （三）空氣污染影響執行專案，請針對本園區落實執行為宜，必要應進行專案報告及研討。
- （四）危害性化學物質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規範報告並修正。

二、鄭委員蕙玲

- （一）鳥類監測資料中，環頸雉數量自 103 年之後即降低至 14 隻次以下，園區累積長時間的監測資料，已知該物種聚集的熱點，在持續開發的壓力之下，建議提出更積極的保育對策，以兼顧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更可成為環境教育的正面案例。
- （二）本季監測記錄有黑翅鳶，其雖非為環評初始所承諾重點監測的物種之一，唯基於其特殊性，建議加入往後重點監測之物種中。
- （三）本季報告未有植物生態監測的相關資料，請補充說明。

三、莊委員耀璋

本次無意見。

四、陳委員雲安

- （一）延續前次會議報告，本案施工中廠商有亞德客二期擴建工程、奇景光電 2 廠、中興電工，請於遺址圖例中

標示其施工位置與範圍，並說明有無開挖及對考古遺址影響及減輕對策。本次會議資料之圖例對建廠中之標示錯誤，無法比對，請更正並說明。

- (二) 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中第 7 項，申報表格 G 歷次意見回覆檢核對照表（第 26 次起），請補充第 30、31 次資料。
- (三) 106 年 9 月所提，考古遺址監看僅於 2 個市定遺址恐有不足一節，經開發單位回應廠商辦理建照申請時，皆報文化資產處進行現勘。惟依本案文化資產保護對策係以於公共工程整地開挖與廠商建場開挖期間，聘請考古專業人員現場監看。是以，除前開 2 個市定遺址考古遺址監看外，應請開發單位說明於本季（7 月至 9 月）開發範圍內進行之開挖工程為何，開發範圍、深度、全程監看頻率及結果為何？並請提供遺址監看紀錄及計畫供參。

五、陳委員郁良

- (一) 本園區開發業已近 12 年，建議進行檢核整體環評承諾事項之達成情形，如有因情事變更情形，疑有可能未完成之疑慮者，建議宜提早研擬因應對策，適時辦理核備或變更工作，以符法令。
- (二) 請檢核環評申報中表格 A 資料之正確性，如需辦理核備工作，請規劃辦理。
- (三) 有關環評申報表第 41 頁中，所載看西活動中心之磷酸、醋酸測值是否誤植？如非誤植，請進一步確認貢獻可能來源。

六、黃委員俊榮

- (一) 堤塘港溪於堤塘港橋周邊，測到氫氣及氮氣異常飆高，請相關單位查明氫、氮氣異常來源，並提出解決

方案？

- (二) 建請恢復早期規劃曼陀鈴連結 134 線道路計畫，以利紓解樹谷大道、134 及 135 線交通擁塞問題。
- (三) 樹谷園區內目前有多家廠商在開發建廠，造成塵沙漫天飛舞，請相關單位稽查改善。
- (四) 木柵天妃寺原遺址在樹谷園區管理中心周邊，後遷移至豐華福安宮，建請相關單位提供遷移過程（含時間及地點）資料，以利福安宮建立歷史沿革史料？

七、許委員義方

現在善化地區有農地都以人頭承租，堆積很多事業廢棄物，建議園區能夠建立追蹤機制防止不肖廠商亂倒，以確保附近農民的財產，農地乾淨。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雲安提供）

二、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有關本季地下水監測項目中，重金屬測項-錳(Mn)之結果呈現上升趨勢，惟上季無超標情況，未來仍需密切追蹤後續情形。
- (二) 地下水監測（工區外）監測點看西排水之溶氧值偏低，請確認與工業區是否有關，並密切追蹤其後續變化情形。

三、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本次意見由陳委員郁良提供）

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五、本署綜合計畫處

（請假）

六、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一）會議資料簡報 1（第 23 頁）鹽水溪排水三號橋地面水質-懸浮固體物(SS) 4 月請再確認（懸浮固體 7.0 毫克/升 (mg/L)圖形有誤）。

（二）簡報 3（第 120 頁）放流水污染物（含氮、磷）對地面承受水體之貢獻量評估報告一節，看西排水與鹽水溪排水回流處上游氨氮量仍高，請貴府環保局確認污染來源及加強稽查，並請提供讓報告完整報告書（或電子檔）供後續研析水質參考。

八、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九、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一、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二、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106 年第 3 季地下水測值高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說明原因表示為原生土壤中錳等無機礦物含量較高，造成水中錳離子被析出一節，請補充該區原生土壤無機礦物含量佐證參考，並應持續監測該區地下水水質情形。

十三、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四、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第 50 頁) 空氣品質揮發性有機物 (VOCs)趨勢圖 X 軸時間的呈現方式應統一。
- (二) 106 年度 (第 96 頁) 第一季(Q1)至第三季(Q3)營運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95 %，產出之廢水為 5 %，依目前 106 年 (第 95 頁) Q1-Q3 園區自來水統計日均量 15,103 立方公尺/天 (CMD)，產出之廢水應為 755.15 CMD，但園區納管水量為 4,962 CMD (第 95 頁)，有明顯落差，請說明計算基礎或落差原因。
- (三) 該園區產出之廢玻璃有 D 類與 R 類 (第 102 頁)，依規定有注入液晶的廢玻璃應歸 D 類，請加強協助廠商廢玻璃的分類與申報。

十五、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有關 106 年水質分析調查-氨氮，F 點 (污水放流口下游) 異常情形排放超過 20 毫克-氮/升 (mg-N/L)，推測係園區廠商異常排放，請園區加強區內廠商管理，並提供廠商排放等資料，供進一步分析及管制，污水廠污水進廠管理及排放亦請加強，對異常應有處置及紀錄。
- (二) 對於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有承諾「工業區自主管理環境總量系統建立」，請將自主管理環境總量「系統」建立情形，相關數據與資料區分產源、時間、途徑、數量彙總情形，定期提出予以整體說明，並請分析比較評估。
- (三) 簡報第 93 頁，「東捷科技」歸於尚未生產，但第 96 頁東捷科技卻有用水回收率，與總隊 106 年 11 月 7 日現場監督目前營運廠商 13 家，包含東捷科技，資料有異，請釐清。
- (四) 對危害性化學物質使用及管理，建議勿僅以環評管制

量為唯一比較標準，宜作其他合理性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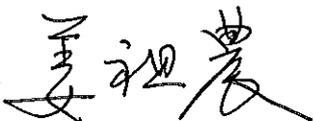
- (五) 本次所列管歷次意見辦理情形，仍有需再行追蹤事項，請儘速完成其辦理情形，如有需長期執行內容，請詳細說明，以納為專案辦理。
- (六) 申報表第 47 頁河川水質溶氧 3.4 mg/L，高於法規 3.0 mg/L 如屬正常現象，而非大量藻類造成，則無須進行檢討，以免誤解。
- (七) 前次意見回復雨水回收下降，係因計算方式不同之結果，爾後請於所送資料中註明清楚，並應說明其原由及合理性。另為避免類此情形，應儘速完成所有回收管線之流量計裝設。
- (八) 空氣品質監測氨氣測值持續上升中，請注意周遭環境之廠商排放或臭味逸散狀況，妥善維護空氣品質。
- (九) 專案報告調查放流水下游水質之氨氮濃度高於 20 mg/L，且放流水流量幾乎已達川流量，有極大之貢獻度，請注意放流水之排放水質狀況，避免超出環評標準，並請了解有關承受水體之其他疑似污染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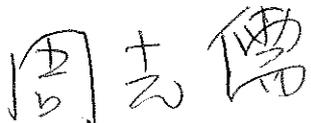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33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地點：樹谷園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記錄：李明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江委員世民	
周委員志儒	
呂委員欣怡	
李委員俊璋	
袁委員菁	
郭委員昭吟	
鄭委員蕙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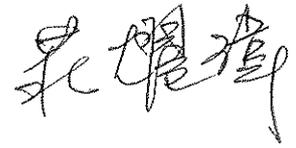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游委員勝傑

莊委員耀璋



陳委員雲安



陳委員郁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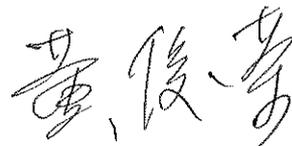


陳委員建堂

陳委員碧琴

劉委員素娥

黃委員俊榮



許委員義方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文化部 陳雲安

經濟部工業局 林育寬

經濟部水利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郭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輝川

環境檢驗所

環境督察總隊

鄭家榮

李國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文建

王錦陸

郭子龍

楊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王俊強
江炳慧
洪祥原
林育勤

工研院 杜薇民
謝瑞豪

成大 黃良敏
成大 李雅菁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